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
评价工作

甲 方: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甲 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2、工作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要求，开展年度进出平衡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具体如下：

（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2024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坡度矢量数据、“三区三线”线划定成果、林业局造林绿化图斑、林地一张图数据，用于对县（区）提交的成果进行校核检查。

（2）确定调查评价对象。以2024年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

（3）实地调查评价。根据耕地恢复的实际需求，实地调查包括作物种植养殖类别、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水源保障、群众意愿等五个方面。

（4）编制评价成果。成果包含市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市级恢复类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市级恢复类潜力调查

评价分析图。

第二条 相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 4、《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5、《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 6、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负责提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资料；
- （3）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 （4）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协调工作；
- （5）编制报告形成的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但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

成果不合格的，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俊阳；联系电话：0379-69934740。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34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付清合同剩余价款，即¥34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

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9-632002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3600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